

# 師資生課業輔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獎之師資生須擔任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志工，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。
- 二、第一學期課業輔導時間：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；第二學期課業輔導時間：當學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- 三、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（含輔導社團）或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活動，凡針對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童進行課業輔導（包含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）者、其他機構（含輔導社團或營隊）舉辦之類似活動，內容為對於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童課業輔導（不限高中以下），每學期課業輔導之工作內涵至少有 18 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，均需於活動前 2 星期先提出申請表（校外機構（含輔導社團或營隊）辦理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」認定申請表，見附件 1，後須附佐證資料，如：該機構介、該活動介、報章雜誌相關報導、營隊整體活動表），經由輔導老師先審核再送本中心通過認定後，始採計為課業輔導義務服務。
- 四、上述義務輔導，需由主辦（管）單位或機構開立證明，服務證明書格式，見附件 2。
- 五、完成每學期之課業輔導，敬請送交輔導老師審閱並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（燒錄光碟片）「課業輔導教學日誌」（篇數不定，見附件 3）、「課業輔導省思日誌」（至少 5 篇且每篇均請輔導老師簽名並加註評語及閱畢日期，見附件 4）、「受輔學生個人資料表」（視輔導學生人數而定，見附件 5）、「個別學生各科學習目標設立與實施方法」（視輔導學生人數及受輔科目而定，見附件 6）、「個別學生觀察紀錄表」（至少 5 篇，見附件 7）、「課業輔導志工評量表」（視受輔學校數而定，見附件 8）、「課業輔導合作協議書」（視受輔學校數而定，見附件 9）。